新竹縣五峰鄉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鄉(鎮、市)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，均為統計對象，另鄉鄉(鎮、市)公所村(里)幹事係屬民政體系，非屬本表統計範圍，請勿列計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機關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」、「婦女福利」、「老人福利」、「身心障礙福利」、「社區發展」、「社會救助」、「社會保險」、「社會工作」、「志願服務」、「保護性服務」及「其他」分，再依「行政人員」、「社會工作人員」、「社會工作師」、「非社工專業人員」及「其他人員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類別：分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」、「婦女福利」、「老人福利」、「身心障礙福利」、「社區發展」、「社會救助」、「社會保險」、「社會工作」、「志願服務」、「保護性服務」及「其他」等11項，其中「保護性服務」及「其他」定義如下：

1.保護性服務：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第56條、第57條及第64條、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3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、第77條、第78條及第80條規定，辦理通報處理、調查、保護救援、安置輔導…等保護個案身體、生命及自由之服務。

2.其他:係指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社區發展、社會救助、社會保險、社會工作、志願服務、保護性服務之社會福利業務，如綜合規劃、人民團體業務，及秘書、人事、會計、政風等幕僚業務。本項限本府社會處填報。

 (二)人員:

1.行政人員：係指各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(構)之主管及其下推動、從事社會福利行政工作之人員，例如：「本府社會處」、「鄉(鎮、市)公所」及「附屬福利機關(構)」之主管、科長/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課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 約聘人員、約僱人員…等；「公設民營機構(中心)」及「接受社會處委託服務單位」之行政人員，如主任、館長、行政人員等。另鄉鄉(鎮、市)公所村(里)幹事係屬民政體系，非屬本表統計範圍，請勿列計。

2.社會工作人員：係指職稱為社會工作人員，並從事直接或間接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，例如: 社會工作員、約聘社會工作員、專案社工員、社工督導員等。

3 社會工作師：係指領有社工師執照，職稱為社會工作師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督導，並從事直接或間接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。

4.非社工專業人員：係指非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之其他專業人員，擔任資格須取得專業證照或須完成規定之訓練，例如：護理師、心理師、復健治療師、生活輔導員、保育員、照顧服務員等。

5.其他人員：係指非上列人員且協助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之工作人員，例如:廚師、工友及駕駛等(不含一般替代役及工讀生)。

(三)機關別

1.公部門

(1)新竹縣政府社會處：本府社會處及其所轄福利服務中心。

(2)鄉(鎮、市)公所：公所內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課室，不含秘書、人事、會計、政風…等課室。

(3)附屬福利機關(構)：附屬本縣之其他機關(構)，例如: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福利機構等。

2.公設民營機構(中心)：本縣轄內公設民營機構(中心)，例如: 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服務中心……。

3.接受社會處委託服務單位：本府社會處委託民間單位(團體)辦理社會福利服務、方案之服務單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、各附屬福利機關(構)、公設民營機構(中心)、接受社會處委託服務單位報送資料人員配置狀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。